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榮榮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celestyl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60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600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3年度教師專書閱讀測驗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度教師專書閱讀測驗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測驗重要資訊摘擇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0日（星期三）23時止，請至同安國小校網首頁（左上方）/教師專書閱讀專網登錄報名並完成匯款手續（請務必將匯款單拍照上傳）；逾期報名者（含匯款及上網登錄報名）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(二)測驗日期及地點：113年9月2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12時假本市同安國小舉行；學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應試。

(三)本測驗活動採筆試方式辦理，選讀書目計6科，每科書目考試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，每人至多報考5科。請自行衡量書寫速度與能力，決定報考科目數。



(四)參加測驗人員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1、單科成績達9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每本書籍頒發獎狀1紙（視同著作0.2分），並核予24小時研習時數。
- 2、單科成績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90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獎狀1紙（視同著作0.15分），並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。
- 3、單科成績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80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，核予15小時研習時數。
- 4、單科成績達60分（含）以上，未達70分者，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，核予10小時研習時數。
- 5、單科成績為59分以下者，不予獎勵。
- 6、測驗當日準時應試者（不限科目），給予基本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7、著作分數核予標準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
(五)旨揭測驗實施計畫公告於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 / 訊息公告/ 最新消息，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同安國小教務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3) 326-9251#2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